

2024-2025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
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2024-2025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准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技师学院

乙方：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学院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学生活动，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安保的各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合同内容为宿管服务，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但该种指挥行为不代表甲方与派驻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

为了保证甲方学生管理达到准军事化标准、保证学院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学院的财产安全，特委托乙方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官，在乙方和甲方共同领导下，做好宿管及学生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选派：驻校负责人1名，根据住宿生人数每层配备1名教官，男生宿舍为男教官，女生宿舍为女教官；另需要根据住宿生人数配备卫生员若干名。

- 1、进驻学院的教官必须是退伍军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2、进驻学院的教官根据学校需求须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教官。
- 3、乙方拟派驻的教官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驻。

第二条 教官服务项目、内容、范围、目标

- 1、住宿学生管理
- 2、学生宿舍的管理

- 3、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
- 4、住宿学生的早操管理
- 5、宿舍区内外卫生管理
- 6、组织学生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扫及保洁工作
- 7、组织学生做好学院学思楼内部环境卫生清扫及保洁工作
- 8、校园的学生安全管理；
- 9、学院晚自习的管理；
- 10、食堂就餐秩序管理
- 11、大型活动的集合整队、秩序维护
- 12、特殊区域学生违纪行为监管
- 13、承担学校校内应急队任务
- 14、经双方协商的特殊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教育本单位人员支持协助教官履行职责。

2、为保证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住宿、办公场所。

3、对乙方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应予以支持。

4、教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如乙方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调换。逾期仍不调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当月宿管费中扣除20%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选派适合甲方岗位需求数量的教官参与学院管理，选派的

教官必须经过严格的政审和体检，乙方对所选派教官的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负全责。

2、乙方选派的教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等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3、乙方派驻教官负责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并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忠于职守，遵守《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甲方对学院教职员工的各项要求。

5、乙方在开展工作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遇学生违法、违纪、突发事件等，要进行科学合理处置，对于重大违纪、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学生科，并协助处理。

6、乙方负责承担派驻教官的工资、社会保险、养老统筹及福利。

7、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教官和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但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并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8、教官与班主任同为学院学生管理者，学院每年开展一定次数的培训工作，乙方积极支持甲方每年开展的教官及班主任培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教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教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造成甲方财产及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教官在工作期间，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发生一次向甲方支

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教官工作方法不当或处置突发情况不力，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教职员工人员伤亡的，乙方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舆情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事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从甲方宿管服务费中扣除以上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所需的款项。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变化，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将按全年准军事化管理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6、甲方如逾期不付服务费（除不可抗因素），应向乙方支付欠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缴当月宿管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两个月时（除不可抗因素），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欠费和全年 20% 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共分为 12 个支付月份。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学生工作科的考核办法对乙方上月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持上月准军事化管理费用发票，经校方审批，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

顺延。

乙方派驻人员因自身健康原因或履职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2024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4年12月4日

账户名称：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542010999718774

开票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南路296号5层508至517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账号：107045665997

行号：104881008010

电话：18509913429

附件一：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准军事化管理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规范学生的言行举止，提高学生自立、自理能力，使其成为思想过硬，知识全面，作风优良，纪律严明，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人才。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内容，计划将宿舍管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派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人、宿舍管理人员的要求

1、公司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人政治觉悟高党性观念强。

2、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3、驻校负责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宿舍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能熟练使用Word、Excel、PowerPoint、钉钉等办公软件，熟练使用共享表单等网络工具收集和处理信息。

4、教官中退役军人或者军警院校毕业生比例超过70%，非退役军人或者非军警院校毕业生的教官学历要在大专及以上，年龄在20-35岁。

5、教官必须适合岗位需要，经过严格筛选，经过学生管理培训，政治合格、品行端正、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传染性疾病、无纹身、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工作认真，有爱心、有耐心；公司组织教官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学生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消防应急或急救培训。

6、教官在校期间需穿戴公司提供的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整

齐，举止文明，训练有素，言语规范。

7、教官必须在校住宿，保证宿舍 24 小时有人值守。教官在校期间不得抽烟、喝酒，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不得有任何有违师德和违法乱纪的行为。

8、驻校负责人和教官必须具备一定的心理疏导能力。

三、项目内容：标准化管理服务项目

1、人员配备：

驻校负责人 1 名，根据住宿生人数每层配备 1 名教官，男生宿舍为男教官，女生宿舍为女教官；另需要根据住宿生人数配备卫生员若干名。（目前学校男生宿舍 3 栋，在用 11 层；女生宿舍 1 栋，在用 4 层，后期随住宿生人数变动而调整）

2、工作时间需求

7×24 小时。学生不在校期间需有人在宿舍留守值班（每栋楼 1 人）。

3、服务内容需求

（1）宿舍工作：

1、住宿学生的入宿安排、登记及住宿档案管理。

2、住宿学生的考勤和纪律管理。（早 9:30 前离宿、晚 22:30 前归宿等）

3、协助各系做好住宿学生的晚自习管理。

4、协助各系做好住宿学生的内务管理。

5、协助各系住宿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违规违纪的宿舍内处理等）

6、学生宿舍安全的管理。（人员出入登记、宿舍安全检查、

就寝时间的巡视、夜间定期巡视等)

7、学生宿舍财产的管理。(宿舍物资保管、宿舍家具、维修报备等)

8、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的打扫。(楼道、卫生间、公用门窗等区域)

9、住宿学生的身体健康辅助管理。(学生生病的临时照顾、急救等)

10、住宿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助管理。

11、宿舍疾病防控的管理。(消杀、通风等)

12、住宿学生应急逃生的演练。

13、住宿学生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

双方商议的其他事项：及时向学院、学生科、办公室(安保科)、系书记(主任)、辅导员、学管员、班主任等汇报沟通宿舍管理情况和学生情况。

(2) 学校工作：

1、校园环境卫生(室外)的管理。

2、校园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园安全巡视等)

3、学校特殊区域学生违纪的管理。(厕所、校园内抽烟)

4、每周升旗仪式及大型文体活动集会的管理。

5、国旗班的训练、执勤。

6、国防教育。(学校需要时)

双方商议的其他事项：

四、管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本项目有试用期三个月，招标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单位

工作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并每月对相应的服务结果进行考核，中标单位达不到服务标准、出现服务事故、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的，招标方有权做出相应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1、作出经济处罚的情况：

(1) 月考核量化低于 90 分（满分 100 分）；

(2) 检查、抽查中发现达不到服务标准的；

(3) 检查、抽查中发现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违反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

(4) 不服从学校安排和管理的；

(5) 对住宿生的管理不力，达不到学校要求的；

(6) 不经学校允许私自增减、调换人员的；

(7) 其他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2、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

(1) 试用期内或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量化低于 90 分的；

(2) 累计 5 次在检查、抽查中发现达不到服务标准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对住宿生管理不力，多次整改依然达不到学校要求的；

(5) 其他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注意事项

1、招标方提供住宿，但不提供伙食。

2、中标单位应保证从中标首月起每天在岗人员需达到管理规范要求，其中需有驻校负责人现场统筹工作。

3、招标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单位人员

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员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中标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方不承担相关用工责任。

6、因中标单位自身管理失误导致的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

7、招标方免费提供管理用房给中标单位使用。其他办公用品(如电脑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服务和商务资料。

247

附件二 教官每日工作程序

教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认真遵守协议中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很好的与生活老师、班主任协作共同做好宿舍的各项工作。

1、教官每日早晨 8:00—8:40 分叫学生起床、洗漱，安排并指导学生整理内务、打扫室内卫生（要求内务整洁、卫生干净），并组织宿管部学生进行检查。

2、教官 8:40—9:00 组织学生打扫校园卫生。

3、教官 9:00—10:00 组织学生早餐及清扫校园及学思楼内环境卫生，并组织学生会室外卫检部认真检查，不合格班级重新打扫，确保在早晨 10:00 之前彻底清理完卫生。

4、教官每日上午 12:00—12:30；14:00—15:30 要对校园进行巡视，防意外事故发生，期间维持就餐秩序。

5、下午 17:10—19:30 学生进入宿舍后教官要全面负责宿舍的安全，对宿舍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6、教官 20:10 开始清宿，组织学生上晚自习。

7、教官 20:30—21:30 组织学生会对各班的晚自习进行检查，尤其是人员管控、晚自习的纪律、安全等，晚自习下课后组织学生安全返回宿舍。

8、教官 22:00—23:00 对宿舍楼进行巡视，防止学生意外事故发生。

9、教官 23:00 开始组织宿管部查宿，每位教官必须落实所管辖范围的住宿学生人数，有违纪及时处理，有夜不归宿的学生及时与班主任沟通，并做好记录，次日早晨将名单报学生处。

10、教官查宿结束后到宿舍楼门口处理迟到学生，并安排回宿舍。

11、教官 23:30—0:30 要定时在宿舍楼内巡视，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12、0:30—8:00 由一名教官值夜班，负责定点巡视各楼层宿舍。

晚间如果学生发生意外或疾病，教官及时与当日带班领导联系，并作出处理。

教官负责全天学思楼课间学生秩序管理，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吸烟聚众等违纪事件。

以上各程序希望各位教官严格执行。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

学生工作科

